

標案名稱：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									
招標案號：110063	契約編號：110 年度佳所字第 號								
財物變賣契約(稿本)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								
請 購 單 位	會 計 室								
行政課	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標售價金</td> <td>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</td> </tr> <tr> <td>預付款</td> <td>☐有 ☒無</td> </tr> <tr> <td>履約期限</td> <td>交付標的物起 7 日內完成搬運</td> </tr> <tr> <td>逾期違約金</td> <td>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</td> </tr> </table>	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	預付款	☐ 有 ☒ 無	履約期限	交付標的物起 7 日內完成搬運	逾期違約金	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
	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							
	預付款	☐ 有 ☒ 無							
	履約期限	交付標的物起 7 日內完成搬運							
逾期違約金	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								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機關備用。
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：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。

第四條 變賣總價計新臺幣 元整。如遇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物品放置地點：本所、佳里區佳里公園。

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7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所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7 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，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報廢財產、物品交付時，有關拆除及搬運之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機關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畢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，但若逾期 7 日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機關再另行處理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~~第十一條 保證金發還：廠商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~~

第十二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臺 南 市 佳 里 區 公 所

代表人：區 長 朱 雅 宏

地 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